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2,928,018.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此推算,总股本 645,650,651 股扣减回购专户 9,519,2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226,290.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9%。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帆	卢丽
联系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话	19571855667	19571855667
传真	0773-3681002	0773-3681002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foto@glfoto.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453.1 万辆和3440 万辆,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作为汽车消费的核心组成部分,有效拉动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实现 10%以上增长,回归400 万辆以上;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超 1600 万辆,国内新车销量占比超 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对外贸易呈现出较强韧性,汽车出口超 7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261.5 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十四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取得多方面突破,产销规模跃升 3000 万辆,营业收入突破 10 万亿,出口跻身世界第一,电动化与智能化网联化加速融合,形成产业领先优势。刚刚过去的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汽车行业继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多项指标再创新高,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2025 年,汽车行业顶住贸易保护和全球产业链重构等外部压力,克服技术攻关难题、行业内卷等多重挑战,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实现了产业规模与发展质量双提升。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保持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2025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 万辆和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9.4%,高于年初预期。具体来看,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27 万辆和301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9.2%;全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426.1 万辆和42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和 10.9%。其中,货车产销分别完成369.3 万辆和372.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和 10.7%;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去年同期提高 7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等。近年来,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果断把握时代趋势,全面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转型,形成了以新能源混动曲轴、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为主要业务,精密减速器等为新兴业务的新发展格局。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

1、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公司已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公司设专职销售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销售管理工作。

2、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行星减速器加工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锻件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桂林驱动科技公司从事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公司销售部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动力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3、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材、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实施全流程统筹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公司已搭建起成熟完备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涵盖供应商优选、日常采购精细管控以及供应商动态监督考核等环节。供应链管理部对按销售部门月度计划,编制采购方案予以实施。

4、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产品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总资产	4,691,674,210.89	4,088,693,972.05	14.75	3,432,556,6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474,818.57	2,392,799,427.91	11.06	2,317,751,853.62
营业收入	1,987,986,654.12	1,647,567,445.74	20.66	1,352,319,134.60
利润总额	350,739,147.35	199,686,235.12	75.65	106,686,7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89,821.03	185,280,977.88	70.87	103,533,6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99,045.32	179,598,167.89	60.86	98,364,0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22,848.21	472,984,819.90	-11.43	200,645,67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7.84	增加4.75 个百分点	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72.4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72.41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1,082,544.92	465,731,456.30	476,462,022.05	574,710,6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06,813.28	81,087,191.66	75,268,796.97	95,127,0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14,339.12	68,629,946.59	71,943,536.23	82,811,2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5,209.51	84,046,503.30	49,755,810.93	86,355,324.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43,134,040	53.15	0	质押	132,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0	24,000,000	3.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9,519,200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18,420	8,218,420	1.27	0	无	0	境外法人
黎锋	0	6,084,0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0	5,439,6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廷	2,325,700	2,325,7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莉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海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宾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500	1,683,500	0.2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宾、黎海为黎福超之子/女。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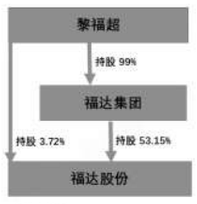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制造业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怡君,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臧英龙,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鹏、潘怡君、臧英龙,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参会人数9人,实际参会人数9人,关联董事黎福超、黎宾回避表决,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1、与关联方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5 年预计金额(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公寓取得收入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3,200,000.00	3,154,390.80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验服务费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3,500,000.00	3,041,351.45	不适用
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500,000.00	28,895.19	交易减少
合计			7,200,000.00	6,224,637.44	

注: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与ALFING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全部50%股权转让给ALFING。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转让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合资公司任何股权。2026年度公司与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5 年预计金额(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80,000.00	77,235.12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票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农产品等支出费用	控股股东旗下冷链、文旅业务公司*1	10,300,000.00	6,283,348.21	交易减少
3	物业服务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3,765.92	交易减少
合计			10,410,000.00	6,374,349.25	

*1:本公告中提及的控股股东旗下冷链、文旅业务公司主要指: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三江侗天康养有限公司、玉林福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6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80,000.00	1.22	-	77,235.12	1.28	
2	向关联方租用场地支付租金	置业公司	1,500,000.00	22.89	125,000.00	875,000.00	14.50	租赁期限延长
3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楼支付租金、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付费用(注1-3)	上海数科	300,000.00	4.58	14,814.10	400,232.74	6.63	
关联购销								
1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票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采购农产品等支出费用	控股股东旗下冷链、文旅业务公司	8,000,000.00	0.73	1,177,076.00	6,283,348.21	0.58	
2	物业服务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13,765.92	0.00	
合计			8,030,000.00	-	1,177,076.00	6,297,114.13		

注1、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与桂林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公司向置业公司租赁约3.3万平方米,用于文化、体育、车辆停放等用途,租赁期限为12个月,合计租金为1,500,000元,按月支付。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与福达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用办公场地,起租日为2025年7月1日,到期日为2028年6月30日。租赁保证金143,099.10元,3年的租金合计为953,378.52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福达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签署《车位租赁协议》,租用1个停车位,租赁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租金为600元/月,1年租金合计为7,200元;2025年8月1日再次签署《场地使用合同》,租用场地3个停车位,租赁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9,000.00元。租金为3,000元/月,2年租金合计为72,000.0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91450300768917764U	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黎福超,持股94%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子/孙公司
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91450226MA5KA6EH39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91450900MA5KG4T23C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	
三江侗天康养有限公司	91450226MA5N7E0B3X	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医疗服务等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1450300198862174W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及国内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会议接待;票务服务;汽车租赁等	桂林福达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	91450900MA5KG0T65R	游乐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	
玉林福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1450922MA5PF62Y8D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等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	
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91450322MA5P525G4A	票务代理;航空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代办航空保险手续等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91450322MA5QKLC61F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桂林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持股100%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450322310288896XJ	物业服务及咨询、家政服务、园林养护、等	桂林福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52450300MJN57603Q	车工(初、中级)、磨工(初、中级)培训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达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D3NYK84T	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广西福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5841.68	4383.49	1458.19	1549	137.74	5689.99	4184.22	1505.77	2088.54	185.32
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6754.2	844.38	5909.82	705.09	-273.36	6543.77	702.72	5841.05	974.14	-342.13
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15,053.34	12529.02	2524.32	2016.9	-400.09	15099.45	12679.18	2420.27	2773.09	-504.14
三江侗天康养有限公司	10068.14	13250.23	-3182.09	324.54	-470.18	9936.75	13293.95	-3357.2	514.96	-645.29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255.73	9653.83	601.90	20440.83	523.32	10675.60	9726.45	949.15	30447.59	870.58
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	38159.6	41542.98	-3383.38	904.2	-2245.31	37794.33	41935.8	-4141.47	1203.3	-3003.4
玉林福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084.2	56324.34	55759.86	11396.95	3153.17	110168.72	55782.16	54386.56	18127.44	5764.83
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803.1	614.47	188.62	95.91	-12.96	782.61	607.74	174.87	128.26	-26.71
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943.72	1983.98	959.74	12589.11	-25.9	2925.56	1981.91	943.65	14794.63	-42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4.7	72.6	92.1	45.65	-53.61	189.16	130.49	58.67	55.87	-87.03
福达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9.1	551.44	-112.34	414.49	-147.91	339.5	194.74	144.77	1205.21	109.2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环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公司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关联人进行交易,且与关联人的交易金额不大,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福达股份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福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第七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选举黎福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胡江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长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黎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有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周凯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朱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吴高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福达股份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9:30至11:30,13:30至16:3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